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八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0093	何秀蘭	80	法院及審裁處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2	0212	余若薇	80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3	0269	余若薇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04	0320	余若薇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5	0321	余若薇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6	0322	余若薇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07	0956	劉漢銓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08	0957	劉漢銓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09	1034	吳靄儀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10	1035	吳靄儀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11	1036	吳靄儀	80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2	1521	何俊仁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13	1522	何俊仁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14	1691	曾鈺成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15	1692	曾鈺成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16	1701	單仲偕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7	1717	譚耀宗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18	1718	譚耀宗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19	1719	譚耀宗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20	1720	譚耀宗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21	1742	劉千石	80	法院及審裁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八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A001	SV005	劉千石	80	法院及審裁處
S-JA002	SV006	吳靄儀	80	法院及審裁處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1

問題編號

0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3-04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佈；若有，發佈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在 2004-0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4-05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佈；若會，計劃發佈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並沒有在 2003-04 年度撥款進行顧問研究，亦沒有在 2004-05 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這些研究。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2

問題編號

0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提供申請法院製備紀錄謄本平均需要時間及費用？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製備紀錄謄本所需的時間視乎有關的法庭程序的長短而定。以一般聆訊 3 至 5 天的案件為例，製備謄本需時 6 至 10 個工作天不等。

至於製備紀錄謄本的費用，謄本的收費一般為每頁 85 元。但是獲批法律援助的案件可免費獲得謄本，而刑事案件的無律師代表上訴人亦可免費獲得謄本。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3

問題編號

0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當局在有關綱領中指出，預期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數目會持續上升。當局在 2004-05 年度將如何改善有關工序以應付上述的情況？涉及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我們會在 2004-05 年度推行下列措施：

- (a) 增設會議室，以便調查主任在聆訊前會見各方當事人及處理其陳詞文件。這樣的安排既可讓法庭使用者在更舒適及不受干擾的環境下與調查主任會面，又可讓調查主任集中處理聆訊前的工作，而我們也更能善用法庭以作聆訊之用。有關建設費用約為 60 萬元；
- (b) 提昇電腦系統以簡化工序。有關費用約為 580 萬元；及
- (c) 加強調查主任及前線人員的培訓，尤其是處理壓力及情緒方面的課程。有關開支會從現時用作員工培訓的撥款中支付。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4

問題編號

0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科技法庭”自 2003 年 4 月啟用後的使用次數及情況。於 2004-05 年，有關項目涉及的支出及未來發展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科技法庭自 2003 年 4 月啟用以來，合共接獲 26 項預訂申請。

使用科技法庭以進行法律程序、審裁小組研訊，以及為法官及法律界人士而設的培訓講座的日數共計 153 天。

曾在科技法庭內使用的設施包括：視像會議系統、程序播放系統、實物投影機及電子簡報設施。

科技法庭 2004-05 年度之全年維修保養費為 477,000 元。此筆款項包括用以支付設備和網絡的維修保養，以及現場技術支援的費用。

科技法庭現有之設施足以滿足需求。司法機構並無擴展計劃。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5

問題編號

0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使用人次及各項服務的使用情況？ 2004-05 年當局將撥出多次資源發展有關服務？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自 2003 年 12 月 22 日啟用以來，合共接待了 927 名訪客，以及處理了 539 個詢問一般資料的電話查詢。

訪客對各項服務的需求如下：

<u>服務/設施</u>	<u>使用人次</u>
櫃位查詢服務	927
索取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216
索取法庭表格	165
宣誓服務	149
電腦設施	31
觀看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帶	13

司法機構將於 2004-05 年度撥款 340 萬元以支付資源中心的運作開支：

工作人員薪金	2,000,000 元
經常開支	500,000 元
製作錄影帶及小冊子	900,000 元
總計	<u>3,400,000 元</u>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6

問題編號

03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提供香港法庭雙語制度的發展情況。於 2004-05 年將撥出多少資源進行有關的工作和研究？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九條的規定，除使用中文外，英文也可用作法律程序的正式語文。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5(1)條規定，法官在進行法院程序時可用中文或英文或兼用這兩種語文。法官在決定採用何種法定語文時，首要的考慮是在當時訟案的情況下，採用那一種語文，才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其席前的訟案或事項。

不論法官選擇採用那一種語文，案中任何一方都可採用任何一種或兼用該兩種法定語文。法庭文件可以用中文或英文呈交，以及在有需要時翻譯為法官決定用以進行法律程序的語文。

1999 年及 2003 年英文審訊與中文審訊數目的分布概況載於附表。

司法機構是透過提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雙語能力，以及為法庭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以確保中文和英文能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在不犧牲司法和專業質素的大前提下，司法機構的政策是致力增加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數目。在我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中，約有 65%是通曉中英文的。

在 2004-05 年度，我們將會撥款 104 萬元及 40 萬元分別用作提高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法庭傳譯員的雙語水平。

簽署： _____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1999 年及 2003 年各級法院
英文審訊與中文審訊數目的分布概況

	1999	2003
終審法院		
英文	100%	100%
中文	0	0
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英文	87.40%	72.10%
中文	12.60%	27.90%
民事案件		
英文	87%	77.90%
中文	13%	22.10%
原訟法庭		
刑事案件		
英文	88.40%	80.70%
中文	11.60%	19.30%
民事案件		
英文	94.70%	73.10%
中文	5.30%	26.90%
來自下級法院的上訴		
英文	60.50%	35.60%
中文	39.50%	64.4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英文	85.90%	69.90%
中文	14.10%	30.10%
民事案件		
英文	94.10%	66.70%
中文	5.90%	33.30%
裁判法院		
控罪案件		
英文	59%	36.30%
中文	41%	63.70%
傳票		
英文	無統計數字	6.10%
中文	無統計數字	93.90%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7

問題編號

09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綱領(1) — 法院及審裁處，司法機構表示在 2004-05 年度將刪減 97 個職位，但 2004-05 年度的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將會增加 230 萬元(0.3%)，原因是預期運作開支會有所增加。估計運作開支在刪減人手後仍會上升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運作開支預期增加如下：

	百萬元
一般部門開支	14.6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4.4
一般非經常開支	2.5
雜項	1.0
	22.5
減削減的薪金	20.2
	2.3

與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原來預算比較，2004-05 年度司法機構的總撥款其實已分別減少了 300 萬元(0.3%)及 5,020 萬元(4.9%)。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8

問題編號

09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法院及審裁處的服務表現準則方面，當局預計於 2004 年度各類訴訟的輪候時間普遍比 2003 年的實際輪候時間為長。例如勞資審裁處的訴訟，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需要 30 天；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又需要 30 天，前後共需 60 天時間；較 2003 年實際只需要共 38 天的時間增多了 22 天。這與 2004-05 年度刪減 97 個職位的計劃有關嗎？還是有其他因素呢？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目標輪候時間的訂定與 2004-05 年度職位之刪減並無關係。

雖然自 2003 年下半年起，本港的經濟已呈現復蘇跡象，但預計勞資審裁處的案件量在 2004 年仍會處於高水平。因此，為了審慎起見，2004 年我們仍將“由預約時間至入稟申索”及“由入稟申索至首次聆訊”這兩項計劃輪候時間均定為 30 天。在實際運作的層面，勞資審裁處定會致力盡量縮短各項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9

問題編號

1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註 8 述明預計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量將有所增加，司法機構是否計劃增聘區域法院法官以應付工作量？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過去數月，擴大後的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對案件量並沒有造成太大的影響。現時區域法院法官的數目尚可應付新增的工作量，但我們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0

問題編號

1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04 年土地審裁處的案件數目預算為 7 470 宗，較 2003 年減少 534 宗。
預算案件數目驟減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3 年頭 9 個月內，入稟土地審裁處之案件約有 5 600 宗，但在 2003 年最後的季度內，差餉上訴案件的數目急劇上升，以致截至 2003 年底，入稟土地審裁處案件的數目高達 8 004 宗。

從以往經驗所得，差餉上訴案入稟數目驟然上升並非常有的現象。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在估計 2004 年的案件量時並沒有將之計算在內，因此預算案件量才會出現如此跌幅。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1

問題編號

1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於 2004 年的預算開支為何？該中心自 2003 年 12 月啟用以來，曾為多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預計該中心於 2004 年將會為多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自 2003 年 12 月 22 日啟用以來，合共接待了 927 名訪客，以及處理了 539 個詢問一般資料的電話查詢。

訪客對各項服務的需求如下：

<u>服務/設施</u>	<u>使用人次</u>
櫃位查詢服務	927
索取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216
索取法庭表格	165
宣誓服務	149
電腦設施	31
觀看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帶	13

司法機構將於 2004-05 年度撥款 340 萬元以支付資源中心的運作開支：

工作人員薪金	2,000,000 元
經常開支	500,000 元
製作錄影帶及小冊子	900,000 元
總計	<u>3,400,000 元</u>

我們預計 2004 年資源中心將有大約 5,500 名訪客。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2

問題編號

1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過去 3 年，就原訟庭及上訴庭審理民事案件事宜，由聆訊完成至公佈裁決的平均需時為何？有多少案件需時少於 6 個月？有多少案件需時 6 個月至 1 年？有多少案件需時多於 1 年？由聆訊完成等候至公佈裁決的需時長短是否與法庭的資源分配有關？預計 2004-05 年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1. 過去三年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聆訊的民事案件，由聆訊完成至宣告決定/判決平均所需時間如下：—

案件類別	由聆訊完成至宣告決定/判決平均需時(天)		
	2001	2002	2003
上訴法庭—民事上訴	6	3.4	13.1
原訟法庭—雜項上訴*	7.3	4.1	19.8
原訟法庭—民事案件	27.9	34.3	37.7

(* 雜項上訴包括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上訴、勞資審裁處案件上訴、稅務上訴，以及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2. 押後宣告決定/判決與宣告日期之間的時間分布如下：

押後宣告決定/判決與 宣告日期相距的時間	案件數目								
	上訴法庭—民事上訴			原訟法庭—雜項上訴			原訟法庭—民事案件		
	2001	2002	2003	2001	2002	2003	2001	2002	2003
6 個月或以下	77	1539	118	19	51	23	229	235	203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0	0	0	1	0	1	12	6	6
超過 1 年	0	1	0	0	0	0	1	3	0

3. 由聆訊完成至宣告判決所需的時間與多項互相關連的因素有關。這些因素包括案件的排期、司法資源的分配、以及有關案件的複雜程度等。

4. 預計 2004 年的情況亦將與往年的模式相若。

簽署：_____

姓名：_____徐志強_____

職銜：_____司法機構政務長_____

日期：_____25.3.2004_____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3

問題編號

15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過去 3 年，就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的民事案件事宜，有多少宗為無律師代表訴訟？該些案件的平均輪候審訊時間及平均審訊時間為何？預計 2004-05 年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民事案件的訴訟人在案件進行過程中，可能會由無律師代表變為有律師代表，或由有律師代表變為無律師代表。若案件在上訴/審訊展開時，有至少一方沒有律師代表，我們便會將該案件視作無律師代表訴訟案件。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有關資料如下：

在上訴/審訊展開時 有至少一方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	2001	2002	2003
高等法院	355	482	524
區域法院	143	167	162

我們預期 2004 年的情況與以往數年相若。

我們並沒有上述案件的平均輪候審訊時間資料，也沒有平均審訊時間的資料。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4

問題編號

16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本綱領有關土地審裁處的“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目標中，從 02 年至 03 年的實際數字所見，一直都大幅低於目標(日)，然而，當局卻大幅提高 04 年的預算，使之非常接近綱領訂下的目標，原因為何？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我們已將土地審裁處案件 2004 年各項計劃輪候時間縮短如下：

<u>案件類別</u>	<u>目標輪候時間</u>	<u>計劃輪候時間</u>
上訴案件	100 天	70 天
賠償案件	100 天	80 天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天	60 天
租賃案件	60 天	50 天

這是我們的服務承諾目標。在實際運作的層面，我們定會致力盡量縮短各項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5

問題編號

16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解釋 2003 年淫褻物品審裁處處理的實際案件數目大幅下降的原因？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淫褻物品審裁處所處理的物品數目直接受到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影視娛樂事務管理處採取的執法行動影響。在 2003 年，淫褻物品審裁處合共處理了 122,697 件物品，與 2002 年處理的 231,096 件物品比較，數目下降 47%。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6

問題編號

1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探索以資訊科技代替人手工作及便利使用者取得資訊的各種可能性”，請告知 —

- a. 於 03-04 年度，司法機構推行了哪些計劃，以資訊科技代替人手工作？所涉及的實質開支金額為何？
- b. 預計於 04-05 年度，將會推行哪些計劃？有關預算開支金額約多少？預計推行該些計劃可帶來多少開支上的節省？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a. 司法機構已於 2003-04 年度推行以下資訊科技計劃以取代人手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共計 2,129,000 元：

1. 在高等法院大堂設置自助式資訊亭，以舒緩大堂詢問處職員的工作量；
2. 從入境事務處以電子方式收取陪審員候選人的資料；
3. 統一管理及實時提供管理資訊、報告及統計數據；
4. 以電子方式向服務供應商訂製審訊紀錄謄本；
5. 將會計辦事處的收款安排標準化及電腦化；以及
6. 以電子方式處理行政工作人員的假期申請。

b. 為了進一步以資訊科技代替人手工作及便利使用者取得資訊，司法機構在 2004-05 年度有以下計劃：

1. 以電子方式提交辦公室物料的申請；
2. 將各會計辦事處與執達主任辦事處之間的工作流程自動化；
3. 將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的收款過程電腦化，以便傳送有關資料至訴訟人儲存金帳目；
4. 發展收錄特選雙語判案書及有關法律詞彙的“中英對照法律參考資料庫”，以供法官和法庭傳譯員參考；以及
5. 進一步改良“法律資料參考系統”，並擴大其判案書資料庫，包括所有早至 1946 年作出的判案書。公眾人士可通過互聯網進入該系統。

在 2004-05 年度，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為 5,392,000 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當中第 1-3 項措施預計可為司法機構每年節省 641,00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7

問題編號

17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04-05 年度司法機構的編制將減少 9% 共 141 個，因而減少的個人薪酬總數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司法機構的編制減少 141 個職位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將會減少 46,064,616 元。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8

問題編號

17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法庭及審裁處 04-05 年度的運作開支預期有所增加，請問主要增加在哪些方面？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運作開支預期增加如下：

	百萬元
一般部門開支	14.6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4.4
一般非經常開支	2.5
雜項	1.0
	22.5
減削減的薪金	20.2
	2.3

與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原來預算比較，2004-05 年度司法機構的總撥款其實已分別減少了 300 萬元(0.3%)及 5,020 萬元(4.9%)。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9

問題編號

17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為何土地審裁處 04-05 年度預計處理的案件數目將減少 6.7%，但各類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的時間卻全部大幅延長？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我們已將土地審裁處案件 2004 年各項計劃輪候時間縮短如下：

<u>案件類別</u>	<u>目標輪候時間</u>	<u>計劃輪候時間</u>
上訴案件	100 天	70 天
賠償案件	100 天	80 天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天	60 天
租賃案件	60 天	50 天

這是我們的服務承諾目標。在實際運作的層面，我們定會致力盡量縮短各項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0

問題編號

1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為何勞資審裁處 04-05 年度預計處理的案件數目只輕微增加 2.3%，但各項輪候時間卻大幅延長？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雖然自 2003 年下半年起，本港的經濟已呈現復蘇跡象，但預計勞資審裁處的案件量在 2004 年仍會處於高水平。因此，為了審慎起見，2004 年我們仍將“由預約時間至入稟申索”及“由入稟申索至首次聆訊”這兩項計劃輪候時間均定為 30 天。在實際運作的層面，勞資審裁處定會致力盡量縮短各項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1

問題編號

17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 問題：
1. 過去兩年，每年勞資審裁處處理的案件中，由入稟審裁處至完成審理案件所需的平均日數為何？
 2. 當局有何計劃於 2004-05 年改善勞資審裁處的效率以縮短案件處理時間？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 答覆：
1. 以勞資審裁處在 2002 年及 2003 年處理的案件而言，由入稟審裁處至完成審理所需的平均日數分別為 61 天及 53 天。
 2. 2003 年 6 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勞資審裁處工作檢討小組以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並提交改革建議。該工作小組由高等法院法官朱芬齡出任主席。預計工作小組將於今年上半年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報告，而該報告或會就上述事項作出有關的建議。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01

問題編號

SV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 2004 年首三個月入稟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數目，以及有關的輪候時間。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2004 年首三個月入稟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數目為 2 327 宗。以這些案件而言，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8 天，而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為 24 天。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4.4.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02

問題編號

SV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就過去三年法庭在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法律程序上所需使用的額外時間及資源，提供數據方面的資料。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並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4.4.2004

